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

回 函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送达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我方作为你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我方不存在影响太龙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除你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可能导致你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以外，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我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太龙药业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函》之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